

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年“壮族三月三”、国际劳动节假期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壮族三月三”放假的通知》及学校《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年“壮族三月三”、国际劳动节放假期间相关工作的通知》（桂院政办〔2023〕8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教育厅和桂林市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我校 2023 年“壮族三月三”放假时间为 4 月 21 日至 23 日（共 3 天）、国际劳动节放假时间为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共 5 天），5 月 6 日（星期六）补上 5 月 3 日（星期三）的课。为切实做好放假期间的学生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障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现将放假期间学生安全稳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节假日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考虑到影响安全稳定的各种因素，增强忧患和责任意识。要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重视节假日期间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放假前，各二级学院务必集中对学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和法纪校规教育；对学生宿舍进行一次实地走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2.继续加强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工作。放假期间，继续向学生强调宿舍安全、防范网络电信诈骗、个人财物、饮食卫生、防火、交通、防溺水、防山体滑坡及落石等方面的安全注意事项，提高群防群治和个人防范意识，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3.做好学生的法制教育及思想引导工作。加强学生法制教育，提升学生法制观念，杜绝各类违法违纪事件发生。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学生通过正常途径进行情感及诉求的表达，加强学生“爱校、荣校、护校”的意识。放假期间，应特别注意向学生强调，杜绝酗酒、晚归、夜不归宿、打架斗殴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

4.做好学生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开展学生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对特殊群体学生做好重点关注及关怀。

5.加强学生交通出行安全意识。要向学生加强安全出行教育，提高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在外出期间应搭乘正规交通运营车辆，规范和安全使用共享交通工具，穿行通过马路时注意避让往来车辆（尤其是在学校西北门外马路时），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切实执行学生离校审批制度

1.放假期间，所有办理请假和报批手续离校的学生，须严格履行离校报备或请假审批手续，须填写《学生离校情况登记表》及《学生离校情况统计表》（附件 1、附件 2，其中附件 2 需于放假前一天下午 4 点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电子版报送邮箱：303087840@qq.com），切实做好每名离校外出学生的去向登记及外出期间的轨迹管理，对于私自外出以及擅自离开桂林市的学生将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2、收假后认真落实好请销假制度，如有个别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的学生，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并做好学生动态跟踪及家校联系工作。

三、认真执行假期值班制度

放假期间，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以及辅导员要保持通讯

畅通，建立应急预案。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确保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处置，并及时、如实上报，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四、加强晚例会和信息报送制度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执行周日晚例会制度，并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将《桂林学院周日晚例会学生到校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3）报送至学生事务处（部）学生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3696269，报送邮箱：303087840@qq.com）。

附件 1：桂林学院学生离校情况登记表

附件 2：桂林学院学生离校情况统计表

附件 3：桂林学院周日晚例会学生到校情况统计表；

学生事务处（部）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2

桂林学院学生离校情况统计表

二级学院（盖章）：_____

上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专业	年级	总人数	在校人数	离校人数 X 人（其中假期离校 x 人，本学期未返校 x 人）
	2019			
	2020			
	2021			
	2022			
	2019			
	2020			
	2021			
	2022			
总计				

例会相关照片或文字说明：